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宇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・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玖佰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・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玖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